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事前认可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的《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文洪

梅丽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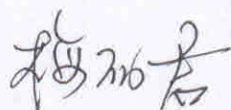
李 敏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文洪



梅丽君



李 敏